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5-00054	分类:	民政、扶贫、救灾、扶贫;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5年02月07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5〕6号	发布日期:	2005年02月0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5〕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农行、省扶贫办和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劳动保障厅 省卫生厅 省工商局

省农行 省扶贫办 省残联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7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采取切实措施,解决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一)切实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扶贫工作,将其纳入扶贫工作的总体规划,统一组织,同步实施。要建立政府投入、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的扶助贫困残疾人资金投入机制,落实残疾人扶贫开发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帮扶措施。各级财政的扶贫资金要对贫困残疾人扶贫项目予以倾斜。各级扶贫办要扩大残疾人扶贫工作覆盖面,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积极稳妥地开展小额信贷,重点扶持他们发展种养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各级农行要加大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扶持力度,将农村产业化扶贫、基础设施扶贫和小额信贷扶贫等方面政策向残疾人倾斜,帮助贫困残疾人以最优惠的条件得到贷款扶持;同时,要积极解决康复扶贫贷款中的问题,提高贷款到位率,对有助于残疾人脱贫致富的项目,在坚持贷款原则的前提下给予适当的照顾。要加强贫困残疾人扶贫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贫困残疾人的技能、实用技术培训和产前、产中、产后的支持性、延伸性服务,为残疾人脱贫致富创造良好条件。

(二)积极推进贫困残疾人就业和再就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促进就业再就业特别是残疾人就业的政策规定,坚持以按比例就业为主导,集中就业和个体就业相结合的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再就业。继续全面依法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开发公益事业就业岗位,支持用人单位进行适合残疾人就业的设备设施改造。凡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要通过地税代征、就业服务机构收缴等形式,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未及时缴纳的加收滞纳金,对拒绝缴纳的要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要稳定、扩大残疾人集中就业。完善对福利企业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兴办社会福利企业、工疗机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等福利性企业和机构,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福利企业的税费减免规定,对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福利性企业,要给予政策上的同等扶持,推进社会福利化进程。社会福利企业要把残疾职工纳入社会保险。要鼓励残疾人个体就业。各级政府为再就业开发的就业岗位,应优先提供给适合岗位要求的下岗残疾职工。要通过投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再就业资金等,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社区就业岗位。建立鼓励残疾人个体创业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扶助残疾人从事个体经济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税费减免政策。残疾人个体创业符合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优惠政策。要积极开展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适当补贴的试点工作,并适时逐步推开。要强化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增强贫困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能力,增加就业机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将贫困残疾人纳入服务范围。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拓展服务项目,完善服务功能,强化服务手段。要逐步开展残疾人失业登记工作,并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开展定向培训,帮助失业、求职登记的残疾人及时得到职业技能培训。要切实搞好残疾人就业信息网络建设。

(三)切实将贫困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依法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城镇残疾职工应参加社会保险,并按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待遇。同时,还要针对残疾人的特殊需要,研究制定专项社会保障措施。要大力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各级残联要与民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准确掌握城乡贫困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要全部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同时,对重度和特困残疾人实行

“分类施保”，提高标准分类救助。要依托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残疾人全部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

(四)改善贫困残疾人住房条件。各级政府要将解决贫困残疾人住房问题纳入扶贫解困工作的重点内容，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各地开展的新居工程和安居工程，对贫困残疾人要优先安排。要抓住国家彩票公益金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的契机，通过逐级落实匹配资金、出台规费减免政策和社会帮扶措施，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认真开展全省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和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的住房问题。城镇贫困残疾人住房困难的，要纳入政府廉租房制度，对特别困难的贫困残疾人家庭，要优先实行实物配租，并扶持解决集中供暖等基本生活问题。

(五)积极为贫困残疾人提供社区生活服务。城乡社区要将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纳入社区服务内容，因地制宜地开展面向残疾人的社区救助。在社区布局、功能定位、服务设施和公共场所无障碍建设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贫困残疾人的需求。进一步加强社区残疾人组织建设，普遍成立社区残疾人协会。社区残联要在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及时反映贫困残疾人的呼声、需求，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就近就便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服务。

二、加强康复和医疗救助工作，使贫困残疾人享有基本医疗和康复服务

(六)将贫困残疾人纳入城乡医疗保障范围。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城镇贫困残疾职工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加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使其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并对其中的特困残疾人实施医疗救助，资助其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患大病的给予医疗救助。尚未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地方，也要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特困残疾人实行医疗救助，特别要对特困重度残疾人给予特殊照顾，适当提高救助水平。要抓紧研究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城镇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问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吸纳残联参加，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

(七)健全完善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及下达的任务指标，将残疾人康复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作为专项公共财政支出。同时，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和残疾人康复基础设施建设。要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残疾人康复工作运行机制，扩大贫困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的受益面，使贫困残疾人的康复需求逐步得到满足。要实施项目带动，继续扎实有效地开展以助视、助听、助行为主要内容的“互助关爱助残工程(Wehelp, wehappy)”和救助重症贫困精神病人免费送药和住院工作，同时，继续开展“千人微笑万人站起来”等活动，使更多的贫困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和医疗救助。各级卫生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将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纳入城乡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区域卫生规划和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分别设立康复室，配备相应的康复工作人员和设备，为社区的残疾人建立健康档案。要充分发挥大医院和大型康复医疗机构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专家技术指导组，努力提高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组织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使广大

残疾人就近得到有效、方便、经济的医疗康复服务。要引导、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残疾人社区康复机构,要给予政策扶持和业务指导。要支持和鼓励基层卫生人员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家庭进行康复训练。真正做到“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

三、落实各项扶残助学的政策措施,保障贫困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八)改善贫困地区特殊教育条件。认真贯彻《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决定的意见》(吉政发〔2004〕9号)和省教育厅、省残联印发的《吉林省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意见》(吉教基字〔2003〕27号)精神,把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做到同普通中小学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同步实施。要加大资金投入,努力改善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村特教学校办学条件。特教学校要装备现代教育技术设施和设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30万以上人口尚未建立特教学校的县(市、区)要新建或利用现有学校改建、扩建1所综合性特教学校,乡(镇)中心校要附设特教班。要切实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

(九)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残联等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和完善助学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学活动,帮助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完成学业。要通过省政府设立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助学金制度,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到2007年年底,使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都能优先享受“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有条件的市州可优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免费义务教育。要继续认真扎实有效地实施“互助关爱助残工程(Wehelp, wehappy)”助学项目,优先资助贫困盲童完成义务教育。要积极争取并认真实施国家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助学项目。要继续投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资助考入大中专院校的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就学。

(十)积极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高中教育(含普通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明确职责,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要坚持以内涵发展为主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各市州所属的特教学校要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建立和完善聋人和盲人的普通高中教育,并开办与现有残疾人高等教育专业对口的职业技术教育。继续办好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增加和调整专业设置,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水平。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要积极帮助解决考试合格的残疾考生入学问题。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争取国家的彩票公益金资助,创办残疾人中专职业教育。

四、维护贫困残疾人权益,加大保障力度

(十一)加大落实优惠政策力度。我省农业税取消以后,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加强对贫困残疾人的救助和扶持。要重新制定或修订扶助贫困残疾人的优惠政策和措施,为贫困残疾人生产自救、减免义务工和减轻农民工负担、摆脱贫

困创造条件。对受灾的残疾人在外出打工、子女上学、患病治疗等方面落实优惠政策,不断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十二)切实解决贫困残疾人权益保障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公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对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工作,严厉打击利用残疾儿童进行乞讨等违法犯罪活动。要做好城乡特殊困难的未成年残疾人的教育救助和没有能力自主返乡残疾人的救助返乡工作。对因国家征用土地、城市拆迁改造造成残疾人利益受损、生活困难等突出问题,有关部门要通过法律、行政手段予以妥善解决。在解决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营运问题时,地方各级政府应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严格管理,采取妥善的过渡措施保障以此为生的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要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重大恶性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贫困残疾人信访工作,建立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重视解决信访中反映的问题。

(十三)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建立以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为基础,以指定或委托的法律服务机构为骨干,以志愿者服务机构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网络,努力消除贫困残疾人在获得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方面的各种障碍。各级政府要对贫困残疾人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给予经费支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贫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领导,各级各类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要为贫困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减免代理费用。

五、以政府为主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关爱帮助贫困残疾人的长效机制

(十四)充分发挥政府在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地方各级政府要把扶助贫困残疾人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规划和工作全局,制定并落实本地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具体计划,加强综合协调和督导,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各级政府要逐年加大对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投入。各级民政部门在城乡救助中,可根据本地实际,从慈善捐赠或社会筹集的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资金,扶助贫困残疾人。要进一步发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各成员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主动将扶助贫困残疾人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各级残联要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了解贫困残疾人的需求和愿望,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努力为贫困残疾人排忧解难。

(十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扶残济困的传统美德和人道主义精神,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挖掘各种社会资源,共同做好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针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需求,广泛开展结对子活动,倡导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热心人士,开展“一帮一”、“众帮一”、“单位包户”等各种形式的帮、包、带、扶活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优先包保特困残疾人的原则,做到一包到底,直至脱贫。要广泛开展扶残助残志愿者活动,搞好“红领巾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等活动。要鼓励和倡导利用现有社会服务设施、社会资源为贫困残疾人提供减免收费的服务,鼓励社会捐资扶助贫困残疾人或兴建贫困残疾人福

利设施。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

(十六)积极探索建立扶助贫困残疾人的长效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掌握广大贫困残疾人的状况和需求,积极主动地制定并落实扶助贫困残疾人的政策措施,特别要将行之有效的扶助政策和措施制度化,做到统筹安排、部署、检查和总结,切实保护和实现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逐步建立起关爱扶助贫困残疾人的长效机制。